

附件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
第四节 薪酬管理	41
第五节 风险管理	44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54
第七节 股东情况	55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75
第九节 重大事项	76
签署页	77
审计报告	附件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总行

(一) 法定中文名称：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健

(三)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26 万元

(四)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东门路 366 号

公司总部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东门路 366 号

邮政编码：202150

公司网址：<http://chongm.srcbcz.com>

公司电子邮箱：srcbcmch@srcbcmch.com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021-69695126

公司客服电话：4009962999

公司投诉电话：4009962999

(五)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买卖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
<http://chongm.srcbcz.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2 月 3 日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4072282P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

电子银行业务内容：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企业手机银行

电子银行合作机构：本行电子银行系统主要依托于主发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载或访问路径：公司官网 <http://chongm.srcbcz.com>

二、支行

（一）法定中文名称：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中文名称缩写：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长兴支行

（二）公司负责人：俞剑辉

（三）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177 号、179 号

公司总部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东门路 366 号

邮政编码：201913

公司网址：<http://chongm.srcbcz.com>

公司电子邮箱：srcbcmch@srcbcmch.com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021-56850268

公司客服电话：4009962999

公司投诉电话：4009962999

（四）经营范围：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可证件为准)

(五)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CXXFXU5R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总体经营情况

1、规模实力稳健

报告期末, 本行资产总额 355120.30 万元, 同比增加 6947.58 万元, 增幅 2.00%, 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184918.54 万元, 同比减少 17133.30 万元, 降幅 8.48%, 负债总额 306788.25 万元, 同比增加 5713.25 万元, 增幅 1.90%, 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292222.20 万元, 同比增加 10212.80 万元, 增幅 3.62%。

2、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 本行实现净利润 2286.93 万元, 实现营业净收入 8138.24 万元, 利息净收入 8155.36 万元。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 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 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 本行不良贷款率 1.66%, 拨备覆盖率 231.52%, 贷款拨备率 3.84%, 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8332.05	47097.72
2	资本净额	50184.63	49101.60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0059.23	162314.48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023.38	17023.38
5	风险加权资产	167082.61	179337.86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8.93	26.26
7	资本充足率（%）	30.04	27.38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56997.18	348172.72
9	杠杆率（%）	13.54	13.44

（二）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138.24	8594.13	-455.89	-5.30%
其中：利息净收入	8155.36	8515.18	-359.82	-4.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18	-6.04	-11.14	-184.44%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支出	5385.34	4334.22	1051.12	24.25%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3329.67	4018.71	-689.04	-17.15%
资产减值损失	2026.95	288.72	1738.23	602.05%
营业利润	2752.90	4259.92	-1507.02	-35.38%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19.93	1.59	-218.34	-13732.08%
利润总额	2532.97	4261.50	-1728.53	-40.56%
减：所得税费用	246.04	836.44	-590.40	-70.58%
净利润	2286.93	3425.06	-1138.13	-33.23%

(1)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8155.36 万元，同比减少 359.82 万元，降幅 4.23%，其中利息收入 15100.71 万元，同比增加 587.38 万元，增幅 4.05%，利息支出 6945.35 万元，同比增加 947.20 万元，增幅 15.79%。

项目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		平均收益		
		利息收入/ 支出	率/成本率 (%)	利息收入/ 支出	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89.87	664.97	4.72	13388.16	445.24	3.33
存放同业款项	48184.65	1047.66	2.17	72375.87	1468.22	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65.06	11488.01	5.69	200289.68	11532.08	5.76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126784.40	4368.54	3.45	97391.84	5551.91	5.70
公司贷款和垫款	75280.66	7119.47	9.46	102897.84	5980.17	5.81

债券投资	79505.45	1900.07	2.39	38766.02	1067.79	2.75
生息资产合计	343845.03	15100.71	4.39	324819.73	14513.33	4.4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10132.99	205.47	2.03	5373.43	82.52	1.59
同业存放款项	0.00	8.71	0.00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	275942.63	6731.17	2.44	265387.71	5915.63	2.23
计息负债合计	286075.62	6945.35	2.42	270761.14	5998.15	2.22
利息净收入	8155.36			8515.18		
净利差	1.97			2.25		
净利息收益率	2.37			2.62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3329.67 万元，同比减少 689.04 万，成本收入比 40.91%。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2456.67	2815.86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91.06	358.7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781.94	844.09
合计	3329.67	4018.71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26.95 万元，同比增长 602.05%。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1.43	280.97
垫付诉讼费	20.42	-6.20
存放同业款项	16.30	13.95
其他应收款	38.80	0.00
合计	2026.95	288.72

（三）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306778.2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713.25 万元，增幅 1.9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298893.37	97.43	287,838.88	95.60
同业负债	0.00	0.00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49.00	1.74	10,774.28	3.58
其他	2545.88	0.83	2461.84	0.82
负债总额	306788.25		301075.00	

（1）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292222.2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212.80 万元，增幅 3.6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86770.71	29.69	140112.36	49.68
活期存款	33539.41	38.65	79800.40	56.95
定期存款	53231.30	61.35	60311.96	43.05
个人存款	205435.71	70.30	141881.30	50.31
活期存款	957.65	0.47	1145.08	0.81
定期存款	204478.06	99.53	140736.22	99.19
存入保证金	15.78	0.01	15.74	0.01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本金	292222.20	100.00	282009.40	100.00
应计利息	6671.17		5829.48	
吸收存款	298893.37		287838.88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

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7.43%，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70.30%，较上年提升 19.99%。流动性比例 85.35%，远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三）利润分配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2、本行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869,271.18 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至 2023 年末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为 55,688,304.13 元，已达到本行股本 50%以上，本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准备。按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年末余额的 1.5%（不足比例的按实提取）提取一般准备，2023 年一般准备应为 36,144,629.11 元，历年已提取 52,151,098.55 元，故本年无需提取一般准备。

（3）经上述利润分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分配利润

为 158,477,527.23 元，按此金额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5,847,752.72 元。

(4)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对普通股按股本金 6% 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 6,315,600.00 元（含税）。

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务开展

(一) 主要业务发展指标

1. 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年初余额	比年初 增减	比年初 增减幅%
存款余额	292,222.20	100	282,009.40	10,212.80	3.62
对公存款	86,786.49	29.70	140,128.10	-53,341.61	-38.07
其中：活期	33,555.19	38.66	79,816.14	-46,260.95	-57.96
定期	53,231.3	61.34	60,311.96	-7,080.66	-11.74
储蓄存款	205,435.71	70.30	141,881.30	63,554.41	44.79
其中：活期	957.65	0.47	1,145.08	-187.43	-16.37
定期	204,478.06	99.53	140,736.22	63,741.84	45.29
存款户数	47,482	100	36,716	10,766	29.32
其中：对公	439	0.92	513	-74	-14.42
对私	47,043	99.08	36,203	10,840	29.94

2. 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年余额	比年初 增减	比年初 增减幅%
贷款余额	184918.55	-17133.29	-8.48%
其中：			
对公	68167.84	-15596.6	-18.62%
对私	116750.71	-1536.69	-1.3%
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 余额	3069.48	1330.34	76.49%
贷款户数	1245	-129	-9.39%
其中：			
对公贷款	165	-3	-1.79%
对私贷款	1080	-126	-10.45%
信用贷款	17927.53	-683.76	-3.67%
保证担保	10887.78	1230.7	12.74%
抵押担保	156103.24	-17680.23	-10.17%
质押担保	0	0	0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季末值
1	各项贷款占比（大于等于 60%）	52.07%
2	不良贷款率（小于等于 5%）	1.66%

3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大于等于 75%）	87.05%
4	票据贴现金额（小于等于各项贷款余额 20%）	0%
5	表外承兑汇票金额（小于等于各项贷款余额 40%）	0%
6	拨贷比（大于 2.5%）	3.84%
7	拨备覆盖率（大于等于 150%）	231.52%
8	资本充足率（大于等于 10.5%）	30.04%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2023 年末，本行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60976.36 万元，占比 87.05%，年度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8312 万元，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87997 万元，合计 380 户，小微贷款平均利率 5.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1 年 8 月 19 日，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上海农商银行是本行控股股东，持股金额 5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45%。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本行股东的投票表决权按其出资额

在总股本中所占的比例来设定。本行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股东大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1、本行股东大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2）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7）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
- （8）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0）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11）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2023 年股东大会工作情况：

2023 年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及听取议案共 21 项，内容涵盖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董事选举等。

(二) 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地点	会议议案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行内会议室	<p>1、审议《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经营班子成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选举潘殿润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免去季卫东董事职务》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聘任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清产核资》的议案；</p> <p>9、听取《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p>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及其代表共 6 人，其中法人股东上海农商银行受托代表本行 15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184 万股）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 1 人，代表股份合计 102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94%，（因本行股东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对股东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审议议案均以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p>10、听取《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p> <p>11、听取《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p> <p>12、听取《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报告；</p> <p>13、听取《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报告；</p> <p>14、听取《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反洗钱审计情况》的报告；</p> <p>15、听取《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全面审计审计情况》的报告；</p> <p>16、听取《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p> <p>17、听取《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报告。</p>	<p>进行限权，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24 万股)</p>	
--	--	--	------------------------------------------------------------------------------------------------------------------------------------------------------------------------------------------------------------------------------------------------------------------------------------------------------------------------------------------------------------------------------------------------------	------------------------------------	--

2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行内会议室	<p>1、审议《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2025年发展战略》的议案；</p> <p>3、听取《关于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的报告；</p> <p>4、听取《关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p>	<p>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及其代表共6人，其中法人股东上海农商银行受托代表本行15名自然人股东（持股184万股）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1人，代表股份合计10204万股，占总股本的96.94%，（因本行股东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对股东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限权，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224万股），列席董事7人，监事5人。</p>	<p>所有审议议案均以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p>
---	------------	----------------	-------	-----------------------------------------------------------------------------------------------------------------------------------------------------------------------------	-----------------------------------------------------------------------------------------------------------------------------------------------------------------------------------------------------------	--------------------------------------

三、董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1、本行董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5) 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
- (6) 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1)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3) 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 (14) 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和财务、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5)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7)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20)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

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1)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2)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4) 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级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

2、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例会，6 次临时会议，审议及听取议案共 124 项，内容包括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定向募股方案、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授权书、新设支行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绩效考核办法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重要规章

制度等常规议案。

(二) 董事会构成，包括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来源及结构	兼职情况	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王健	董事长	男	1970年	2021.11-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副主任	--
金逸	董事/行长	男	1984年	2021.06-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曹明	董事	男	1970年	2021.04-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股东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33
季卫东	董事	男	1965年	2014.11—2023.7	股东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崇明县国有（城镇集体）	15

						企业董事、监事管理 理中心主任	
潘殿润	董事	男	1979 年	2023.7— 第三届董 事会届满	股东上海崇 明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总经理	15
陈辉	董事	男	1970 年	2022.9— 第三届董 事会届满	股东上海崇 明土地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 有限公司财务部经 理	15
仇忠亮	董事	男	1963 年	2021.4— 第三届董 事会届满	股东上海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村镇 银行管理部主任 (总监级)	15
陈里	董事	男	1979 年	2015.12 —第三届 董事会届 满	股东上海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村镇 银行管理部财务会 计团队经理	15

(三) 董事人员变更

2023年5月，本行董事季卫东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潘殿润被提名为本行董事。

2023年7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潘殿润担任本行董事。

四、监事会

(一) 职责及工作情况

1、本行监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 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5)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6)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8)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9)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本行不再设立专门的审计委员会，由监事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1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12)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3)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

督促整改；

(1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5)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6)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监事会构成，包括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来源及结构	兼职情况	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季云娟	监事长 (2023.6起)	女	1986年	监事任期：2021.3-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监事长任期：2023.6-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本行内部	--	--
施静	监事长 (2023.6止)	女	1981年	监事长任期：2021.3-2023.6	本行内部	--	--
陆琦	监事	男	1988	2021.3-第三届监事	股	上海市崇明区供	

			年	会届满	东 上 海 市 崇 明 区 供 销 合 作 总 社	销合作总社党委 委员、副主任	15
陈尹文	监事	男	1967 年	2020.9—第三届监 事会届满	股 东 上 海 崇 明 建 设 投 资 发	上海崇明建设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

					展 有 限 公 司		
陈向东	监事	男	1970 年	2014.8—第三届监 事会届满	自 然 人 股 东	上海市崇明房屋 征收服务事务所 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
仇为	监事	男	1983 年	2021.3-第三届监事 会届满	本 行 内 部	--	--

（三）监事人员变更

2023年6月，本行监事长施静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长及监事职务。

2023年6月，经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季云娟监事担任本行监事长。

2023年6月，经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仇为担任本行监事。

五、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1、行长（含主持工作副行长）

(1) 依法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职责，提高战略执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等能力，保守商业秘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经营活动，带头推进本行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是经营管理负责人。

(2) 配合董事长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贯彻风险战略、偏好、政策和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意识，落实案件防控措施，建立和落实防范风险的具体措施，改善本行存贷款结构，加强贷款风险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3) 配合审核报送内外部的报告、报表，按照内外部要求配合现场检查及自查等工作，组织对内外部检查及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4) 拟订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资本补充计划、投资方案、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并根据决定组织实施。

(5) 根据本行董事会要求对年度经营目标任务进行责任分解，配合董事长落实对各部门、员工开展绩效考核，落实本行激励约束机制和薪酬政策。

(6) 提请本行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以及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营业部、合规及审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7) 组织各经营管理岗位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督导经营班子履行分管职责，组织各条线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强化

内控管理，防范责任事故和案件，确保安全运营。

(8) 对接属地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协调和指导本行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政策；配合董事长处置本行重大事项、风险事件、突发事件，并按要求向主发起行、政府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9) 协助董事长协调和维护与属地政府、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等部门的关系。

(10) 协助董事长协助做好党建队建工作；加强队伍管理，建立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人才培养，促进村行队伍稳定，促进村行可持续发展。

(11) 向董事会定期、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重要合同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12) 落实主发起行在经营管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员工培训、文化交流等方面的要求，并根据本行需要，提出在风险管理技术、专业人才培养、产品开发、建章立制等方面的支持需求。

(13) 负责组织落实反洗钱制度执行及本行反洗钱各项工作开展。

(14) 负责落实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工作。

(15) 负责落实本行关联交易相关工作。

(16) 其它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应由行长（含主持工作副行长）行使的职责。

2、副行长、行长助理（分管营销条线）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以及规章制度，指导和督促业

务人员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各项业务的合规性；拟定并完善本行市场条线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等，确保分管部门工作有序、高效、规范。

(2) 协助行长根据本行业务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工作计划，收集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确定业务发展目标以及经营计划，拟定本行市场开发策略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3) 配合审核报送内外部的报告、报表，按照内外部要求配合现场检查及自查等工作，组织对内外部检查及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4)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业务的市场营销，指导制定销售策略以及营销方案。

(5) 督导本行营销条线客户经理做好客户拓展、维护工作；审核营销条线客户经理提交的客户信贷申请的可行性；落实各类重点产品、新产品在本行区域内的推广活动。

(6) 掌握本行信贷客户结构、重点客户经营情况，适当调整客户营销方案；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督导落实本行贷款管理与催收工作。

(7) 拟定各项业务奖惩办法及竞赛活动方案，落实检查制度和奖惩措施。

(8) 落实营销条线团队建设，加强包括微小团队在内的客户经理教育培训工作，重点加强微小团队客户经理实践能力，确保业务的合规开展。

(9) 协助董事长、行长完成本行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

(10) 配合落实反洗钱制度执行及本行反洗钱各项工作开展。

(11) 配合落实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工作。

(12) 负责落实条线内关联交易相关工作。

(13) 其它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应由副行长/行长助理（分管营销条线）行使的职责。

3、副行长、行长助理（分管运营条线）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熟练掌握国家金融管理制度和银行管理相关规定，协助行长制定本行各项业务发展策略、发展规划并根据分工组织实施；协助董事长、行长协调和维护与属地政府、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等部门的关系。

(2) 组织做好本行运营业务管理工作，负责运营条线业务指导、内部管理、事后监督等，主要侧重日常会计结算、网点服务管理、电子银行管理、反洗钱、银企对账、账户管理等工作。

(3) 负责落实本行厅堂营销管理相关工作。

(4) 配合审核报送内外部的报告、报表，按照内外部要求配合现场检查及自查等工作，组织对内外部检查及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5) 负责运营条线岗位分工、设置；组织开展本行运营条线人员的制度及技能培训，提高内控管理和业务操作能力。

(6) 负责本行运营条线规章等制度的实施，组织检查、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各项问题整改情况。

(7) 牵头拟定本行财务计划，依照法律法规、经营管理转授权

书对财务费用合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定期向经理层报告本行经营业绩、财务收支等情况；负责组织全年财务预算编制工作，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开展增收节支，确保各项费用在管控范围内。

(8) 组织落实本行年终决算工作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9) 负责本行科技及安保条线相关工作，落实案防责任制。

(10) 根据董事会授权分工，配合团委、工会开展相关工作，履行相关的工作职责。

(11) 负责组织落实反洗钱制度执行及本行反洗钱各项工作开展。

(12) 负责落实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工作。

(13) 负责落实条线内关联交易相关工作。

(14) 其它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应由副行长/行长助理（分管运营条线）行使的职责。

4、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副行长/行长助理

(1) 配合董事长、行长做好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国家金融政策和行业风险，并就其对本行经营风险影响作前瞻性分析；参与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决策，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2) 负责拟定本行风险管理、风险政策等制度，包括信贷风险偏好、信贷投向、限额管理、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控、缓释、压力测试、报告程序，开展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后评估。

(3) 负责主持召开本行贷审会，充分揭示授信事项中的风险和问题，评价授信业务风险与收益，形成最终审议意见；有权对贷审会

审议授信项目一票否决；根据董事会授权书及经营层转授权书规定履行相应授信业务的核查、审批职责。

(4) 组织对本行营销、风控条线人员的制度及技能培训，提高风险管控和业务操作能力，提升适应业务发展变化的能力。

(5) 根据授信审批意见，审核授信先决条件落实情况，做好支用申请的审批工作；对授信业务征求外部授信业务专家意见的，出具独立审查意见。

(6) 负责本行贷款风险把控工作，负责对授信业务的规范性、合理性、风险性和可行性进行复核和审查，揭示授信业务风险，并提出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

(7) 负责本行贷后管理和资产保全工作，对本行不良贷款的管理、责任认定及处置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协助做好案防管理、风险化解、不良清收、呆账核销、抵债资产接收和处置、隐性高风险贷款处置等工作。

(8) 负责落实本行授信关联交易的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本行信贷债权核对工作，对核对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9) 配合审核报送内外部的报告、报表；按照内外部要求组织本行信贷现场检查及自查等工作，对内外部检查及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10) 按照监管部门、主发起行要求做好本行各类授信业务的风险排查，监督和管理各类风险制度落实情况、授信政策执行情况和授信业务开展情况，落实各项监管政策及工作要求。

(11) 配合监管部门、主发起行开展各类风险预警核查工作，审

核上报预警信息、核查报告，并监督落实问题整改。

(12) 配合落实反洗钱制度执行及本行反洗钱各项工作，落实本行业务连续性、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13) 其它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应由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副行长/行长助理行使的职责。

(二) 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来源及结构	工作经历
王健	董事长	男	1970年	2021.1 1-第三届 董事会 届满	农村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1993.08-1997.07 上海崇明县新民信用合作联社 会计； 1997.08-2001.02 上海崇明县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部 电脑专管员； 2001.03-2005.03 上海崇明县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部 副经理； 2005.04-2005.11 上海崇明县信用合作联社稽核监察部 经理； 2005.12-2012.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崇明支行办公室 主任； 2012.09-2013.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崇明支行东平支行 行长；

						<p>2013.12-2016.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崇明支行营业部 经理；</p> <p>2016.05-2017.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崇明支行 行长助理；</p> <p>2017.07-2018.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崇明支行 副行长；</p> <p>2018.07-2021.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村镇银行管理部副主任；</p> <p>2021.02-2021.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村镇银行管理部 副主任兼上海崇明沪 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p> <p>2021.11-2023.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村镇银行管理部 副主任兼上海崇明 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p>2023.05 至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村镇银行管理部 副主任兼上海崇明沪 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合 规内审部负责人；</p>
金逸	行长	男	1984 年	2021.0 6-第三 届董事 会届满	股东 上海 农村 商业	<p>2010.04-2011.09 上海农商银行合 规部合规监测科合规监测岗；</p> <p>2011.10-2017.03 上海农商银行村 镇银行管理部综合管理科公司事务岗；</p>

						<p>银行 2017.04-2017.11 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科资产监控岗；</p> <p>股份 2017.12-2020.08 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科副经理；</p> <p>有限 2020.09-2021.01 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科经理；</p> <p>公司 2021.02-2021.0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员工；</p> <p>2021.03-2021.06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代为履职）行长；</p> <p>2021.06 至今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兼行长。</p>
马周	副行长	男	1969年	2010.9 —第三 届董事 会届满	--	<p>1985.06-1995.03 上海市崇明县鳌山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作；</p> <p>1995.04-1998.02 上海市崇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工作；</p> <p>1998.03-1999.01 上海市崇明县庙镇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主持工持）；</p> <p>1999.02-2004.01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主持工作）；</p> <p>2004.02-2004.06 上海市崇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p> <p>2004.07-2005.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p>

						<p>崇明支行个人金融部副经理（主持工作）；</p> <p>2005.12-2008.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崇明支行财务会计部经理；</p> <p>2009.01-2010.08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p> <p>2010.09-2022.06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p> <p>2022.07-2023.04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及营业部总经理职责；</p> <p>2023.05 至今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p>
陈晔	首席 风险 官	男	1969 年	2021年 3月-第 三届董 事会届 满	股东 上海 农村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p>1989.06-1993.06 上海宝山盛桥信用社会计；</p> <p>1993.07-1997.06 上海宝山月浦信用社会计；</p> <p>1997.07-2005.07 上海宝山月浦信用社信贷客户经理；</p> <p>2005.08-2007.04 上海农商银行月浦支行信贷客户经理；</p> <p>2007.05-2012.12 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公司金融部客户经理；</p>

						<p>2013.01-2015.10 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小微专营团队负责人；</p> <p>2015.11-2017.01 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资产监控部资产保全岗；</p> <p>2017.02-2017.06 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科科长；</p> <p>2017.07-2020.0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p> <p>2020.06-2020.10 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审计科；</p> <p>2020.11-2021.0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员工；</p> <p>2021.03 至今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p>
俞剑辉	副行长、长兴支行行长	男	1977年	2023年9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p>1999.09-2001.03 崇明县信用合作联社 三星信用社 内勤、信贷员；</p> <p>2001.04-2001.06 崇明县信用合作联社 港西信用社 信贷员；</p> <p>2001.07-2008.01 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 公司金融部 见习经理；</p> <p>2008.02-2008.12 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 个人金融部 经理助理；</p> <p>2009.01-2010.06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p>

						<p>镇银行 综合管理部 副经理；</p> <p>2010.07-2017.0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综合管理部 经理；</p> <p>2017.03-2018.11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风险管理部 首席风险官兼总经理；</p> <p>2018.12-2022.08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副行长；</p> <p>2022.09-2022.1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副行长；</p> <p>2023.01-2023.08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兼市场部微小一队负责人岗；</p> <p>2023.09 至今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兼长兴支行行长、市场部微小一队负责人岗</p>
陆宏	财务负责人	女	1979年	2021年10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p>2000.07-2004.02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国银行营业部柜员；</p> <p>2004.03-2007.06 上海农商银行汲浜支行营业部柜员；</p> <p>2007.07-2007.09 上海农商银行东平支行营业部柜员；</p> <p>2007.10-2009.09 上海农商银行鳌</p>

					<p>山支行营业部柜员；</p> <p>2009.10-2010.10 上海农商银行猛将庙分理处营业部主任；</p> <p>2010.10-2015.01 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会计主管团队会计主管；</p> <p>2015.02-2016.05 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新城分理处主任；</p> <p>2016.06-2017.0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p> <p>2017.03-2019.07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p> <p>2019.08-2021.09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2021.10-2023.04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合规内审部总经理；</p> <p>2023.05 至今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负责人。</p>
黄侗	营业部负责人（总经理）	男	1980年		<p>2001.05-2002.04 上海超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员工</p> <p>2002.05-2005.11 崇明县信用合作联社江口信用社柜员</p> <p>2005.12-2006.06 上海农商银行崇明</p>

	助理 级)				城桥支行柜员 2006.07-2008.12 上海农商银行崇明 支行营业部柜员 2009.01-2013.0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 镇银行营业部主办会计 2013.02-2018.1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 镇银行财会部财务会计岗 2018.12-2021.08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 镇银行营业部财务会计岗 2021.09-2021.10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 镇银行营业部柜组长 2021.11-2023.04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 镇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柜组长； 2023.05 至今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 银行营业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级）。
--	----------	--	--	--	---------------------------------------------------------------------------------------------------------------------------------------------------------------------------------------------------------------------------------------------------------------------------------------------------------------------

（三）高管人员变更

2023年5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王健董事长兼任合规内审部负责人。

2023年5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陆宏任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黄侗任营业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级）。

2023年5月，马周副行长不再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及营业部总

经理职责。

2023年7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俞剑辉任副行长。

2023年9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俞剑辉副行长兼任长兴支行行长。

六、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本行行长室下设五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内审部、市场部以及营业部。

本行目前设有1家分支机构，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七、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3年，监管部门未发现本行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问题。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3年，主发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对本行增资600万股项目，预计2024年完成。

2023年，本行不存在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利润分配预案详见第二节财务会计报告（一）财务情况说明书第3条利润分配预案。

十、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2023年，本行未修改公司章程。

第四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的薪酬标准与方案。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本行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内容，健全本行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拟定本行薪酬政策和考核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并监督实施等权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提案须报董事会审议，并依据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决策。

本行成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本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制定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政策与制度，审核延期支付分配方案，评估与认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减记、止付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本行董事长担任，小组成员由本行班子其他成员和人事、财务、风险、合规内控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本行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推进本行建立完善与股东价值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经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力，确保本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和本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经

理层任期考核目标以及规定了考核得分及考核结果作为经理层绩效兑付重要依据。

风险管理考核（占比 26%）为本行绩效考核内容之一，其反映本行风险状况及变动趋势。风险管理类指标资产质量指标、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和关联交易管理指标。包括资产质量指标、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和关联交易管理指标，其中资产质量指标占比 77%。资产质量指标包括还原核销后不良贷款余额、核销后不良贷款率、已核销贷款清收金额等，具体指标和考核相关规定，本行制定了《2023 年村镇银行考核指标和考核规则》。还原核销后不良贷款余额考核规则为：1、如果实际完成数小于指标数，考核得分=100。2、如果实际完成数大于指标数，考核得分视本年末还原核销后不良率而定：1）若还原核销后不良率低于 0.5%（含），则考核得分=100。

2）若还原核销后不良率高于 1.5%（含），则考核得分=0。

3）若还原核销后不良率介于 0.5%与 1.5%之间，则考核得分= $(1.5\% - \text{还原核销后不良率}) * 10000$ ；核销后不良贷款率考核规则为：1、如果实际完成数小于指标数，考核得分=100。2、如果实际完成数大于指标数，考核得分视本年末还原核销后不良率而定：1）若还原核销后不良率低于 0.5%（含），则考核得分=100。2）若还原核销后不良率高于 1.5%（含），则考核得分=0。3）若还原核销后不良率介于 0.5%与 1.5%之间，则考核得分= $(1.5\% - \text{还原核销后不良率}) * 10000$ ；收回已核销贷款=收回历年已核销贷款本息及诉讼等相关费用+收回转让主发起行不良贷款本息+抵债资产变现净值。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离职及纪律处分共计扣回延期薪酬 11.60 万元。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本行建立健全市场化绩效决定机制，促进本行科学发展，以及全面、客观、公正地考核本行的经营绩效，形成科学、严谨、符合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的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推动本行各项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机构绩效基数确定办法》《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办法》《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本行绩效考核系数由合规内控考核结果 35%、风险管理考核结果 26%、经营效益考核结果、21%+发展转型考核结果 8%、社会责任考核结果、10%等五项内容组成。合规内控类指标包括经营管理内控指标、业务连续性指标和监管（监测）指标、队伍建设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包括资产质量指标、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和关联交易管理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包括拨备前利润指标、营业净收入指标等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包括普惠微小贷款增量、普惠微小贷款结构占比。社会责任类指标包括“两增两控”指标、公平对待消费者指标、公众金融宣传教育指标、乡村振兴工作指标。

五、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报告期内，本行无此情况。

六、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董、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共 9 人（其中 3 人为主发起行编制，由主发起行发放薪酬），年度工资总额为 346.93 万元（含 3 名外派班子薪酬及计提任期激励绩效）。

报告期内，本行编制人员薪酬总额 1786.41 万元（含借出及班子人员薪酬），受益总人数 64 人。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至适用于全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并评估本行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研究和审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等工作。

2023 年，累计召开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 21 次。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目前各类业务有效风险管理制度全面覆盖所有业务风险管理。信

贷资产及非信贷资产均按季度实施五级分类政策。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政策，贷款实施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贷款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的原则，避免贷款集中出现风险。

本行在开办新业务、开发新产品时，事先充分识别评估潜在的风险因素与影响，由市场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会商或会签。对决定开展的业务，事先制定明确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并上报董事会。

本行系统梳理各项业务活动，合理设置前、中、后台，完善业务流程，制定操作手册，清晰划分各流程环节的岗位职责、风险要点、操作规范、合规要求，强化岗位相互约束与制衡。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在风险计量及检测上设置各类监测指标，监测指标一共分为四大类，包括基础类指标、特色类指标、关注类业务指标、差别化流动性监测指标。针对各类指标设定法定值、参考预警触发值，按月监测各类指标达标情况。

参照《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信贷管理系统操作管理细则》、《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应用管理办法》、《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对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目前有信贷管理系统（LOS），微小贷款管理系统、银联数据系统（惠众贷）、惠E贷系统、核心数据系统，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非现场审计（风险预警）系统等。受制于规模限制，目前崇明村行的主要系统管理是依托主发起行科技部门的技术支持。现有的系统能够对系统设定的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定期登陆预

警系统，通过预警系统监测系统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制定了《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内部控制规定》、《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内控考核办法》、《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各条线内控考核细则》等，各条线根据发起行制度模板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和管理制度，内容覆盖了各主要风险点；本行每年签订董事会授权书，明确授权和审批内容，建立了各岗位工作职责，明确分工，并遵循关键和特殊岗位分离原则，建立制约机制；本行合规内审部作为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评价，检查和评价内部控制建设、执行情况及各经营管理部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履行情况，每半年开展一次经营管理内控自评估工作，同时，合规内审部牵头负责对各类内外部检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跟进整改工作，并及时报告高管层，确保得到解决和纠正，制定了《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内控整改纠错管理办法》、《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按制度开展责任追究，提升制度执行力；2023年度本行陆续开展了业务连续性、流动性、现金兑付、安全保卫等应急演练；截止2023年末，已完成关键岗位轮岗或强制休假。

2023年9月，本行委托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实施全面审计，本次审计期限为2022年7月至审计日（授信业务至2023年6月末），根据审计需要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崇明村行经营管理及内控管理情况。其中经营管理包括：业务发展、坚守定位、业务转型、考核指标及监管指标完成情

况、授信业务担保、资产质量、大额授信、盈利能力等 9 个方面。内控管理包括：内控体系建设、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以往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及问责等 5 个方面。

监审联动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宏观政策执行、公司治理与股权管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内控管理、资金表外柜面业务等 6 个方面。其中高度关注疑点数据、监管检查整改、跨区域贷款、线上贷款业务、案件防控、操作风险、收费情况、第三方机构合作等 8 个重点方面的检查。

审计总体评价，崇明村行在外部经济下行及“新冠”疫情的背景下，业务转型初见成效，并根据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要求，严格执行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贷款结构继续调整，大额授信逐步退出，小微授信投放压降贷款户均，但仍高于监管指标；异地贷款占比居高不下，贷款投放尚未突破“三农”领域金融服务的痛点难点堵点；风险防控形势严峻，不良贷款率呈上升趋势；存款稳定性较强，但资金成本扩大，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内控管理方面，崇明村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根据董事会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在董事会权限内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坚持“三重一大”问题上做到集体决策。内控体系基本健全，内控措施基本有效；建有监督评价与纠错机制；大部分监管指标符合要求；管控体系完整，全面风险管理基本有效，但在合规管理的力度、适当性及有效性方面有待提升，特别是在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政策执行、房地产贷款压降、股东和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贷款“三查”、案件防控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风

险和薄弱环节。应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提高抵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能力。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方面：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84918.54 万元，五级分类正常类贷款余额 173353.84 万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8495.23 万元，次级类贷款余额 461.03 万元，可疑类贷款余额 34.84 万元，损失类贷款余额 2573.60 万元。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3069.48 万元，五级分类贷款不良率 1.66%，较年初增加 0.80%。

集团和客户集中度方面：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十大集团客户总贷款额为 21210 万元，资本净额为 50184.63 万元，最大十家集团贷款集中度 42.26%。最大单户贷款余额为 1550 万元，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3.21%；最大集团关联客户贷款余额为 2695 万元，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5.58%。单一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及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指标均未超监管标准。

钢贸贷款风险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钢贸贷款。

计提拨备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合计 7136.61 万元，拨贷比为 3.84%，拨备覆盖率为 231.52%。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

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85.35%，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318.91%、流动性匹配率 162.49%，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流动性比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	85.35
流动性资产余额	42,651.70
流动性负债余额	49,973.89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318.91
优质流动性资产	107888.65
短期现金净流出	33830.00

3、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162.49
加权资金来源	240402.47
加权资金运用	147946.16

(三) 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未开展债券、衍生品等交易类业务和外汇业务，暂不涉及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识别和评估本行可能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理量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

(四) 操作风险状况

2023年，在主发起行的指导下，本行进一步加强柜面管理及信贷流程管控，保持常态化学习《会计临柜业务四十禁》《网金业务十严禁》《信贷业务二十禁》等制度，全面提高员工风险意识。2023年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定了《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办法》、《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员工

违规积分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为防范操作风险，2023 本行先后开展现金查库 18 次和重要空白凭证查库 18 次、先后开展存款滚动风险检查 4 次，营运条线检查 4 次，综合条线检查 2 次，网络金融检查 2 次，对本年度首贷户的电话回访 1 次，开展员工离岗离任专项审计 5 次，反洗钱专项审计 1 次，关联方及管理交易审计 1 次，国家审计署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 1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 1 次，信息科技管理专项审计 1 次，2023 年内控综合评价 1 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人监管评级自评估 1 次，进行全行校外培训机构账户资金排查 3 次，开展全行案防培训 2 次，反洗钱培训 2 次。牵头落实 2021 年审计署问题整改、2021 年银监现场检查整改、2022 年全面审计问题整改、反洗钱专项审计、2023 反洗钱非现场检查问题整改问题整改。我行建立全行性整改台账，对监管部门、主发起行及内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逐一登记，按谁经办，谁整改的原则，逐一落实整改，确保制度执行力有效落实，2023 年共计处罚 88 人次，合计扣款 23.5 万元。

本行 2023 年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3 件：

1、本行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转发的《上海市嘉定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决定书》（嘉监留置【2023】001 号）和《上海市嘉定区监察委员会留置通知书》（嘉监留通【2023】001 号），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主发起行转发的《立案通知书》（沪嘉监立通【2022】018 号）

本行收到后立即与上海市纪委监委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纪检监察组沟通了解，陈文斌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所涉案件系其在本行任

职期间发生，与本行业务相关，具体事项未告知本行。目前陈文斌相关案件已完成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正在排期开庭。

我行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纪委监委对我行员工徐健的立案通知书（沪嘉监立通【2023】001号）；我行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纪委监委对我行员工郁俊的立案通知书（沪嘉监立通【2023】013号）。据悉，上述两人被立案调查系与原董事长陈文斌案件相关，且在上海市嘉定区纪委监委同一机构立案调查。《立案通知书》中未提及两人所涉罪名，经与上海市嘉定区纪委监委沟通，案件目前正在调查中，相关调查情况及进度无法告知。

2、我行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材料调阅函，来函主要要求我行协助核查关于朱旻阳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举报我行工作人员同他人以贷款形式诈骗借款人行为。后经我行进一步核查发现我行并无贷款诈骗行为，但存在对合作的第三方担保机构管理不严格及员工个人微信收取客户抵押物财产保险的问题。针对该问题，我行于2023年6月即开展了“惠易贷”业务的全量核查，核查出“惠易贷”个人贷款抵押住宅财产保险费由客户垫付共计29户，涉及保险费共计13464元，我行于2023年6月21日对已联系到的28户客户退还保险费、退还金额合计12920元，其中20户、金额9078元通过系统批量操作进行退还；1户、金额442元因上海农商行借记卡通过系统操作退还；7户、金额3400元因涉行内不动户通过柜台手工记账分别退还。剩余1户、金额544元未联系到且在我行账户已销户，待后续联系到客户之后再行退还费用。

3、2023年9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对我行以下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并出具告知书：1.未按规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事宜情况；2.个人贷款贷后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行为；3.个人贷款违规流入资本市场；4.贷款五级分类不准备；5.关联方交易条件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上述并处罚款共计230万元。另外对我行风管部负责人郭磊个人处罚5万元。

另外2023年本行风险预警系统中共产生3条预警提示，均非实质操作风险。

（五）声誉风险

本行2023年开展2次全行范围声誉风险排查，排查范围覆盖信贷业务、柜台业务、内控管理、宣传营销、服务质量等方面，排查过程充分考虑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利率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的关联性，未发现存在声誉风险。

本行本年开展1次声誉风险管理培训，主发起行牵头于9月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对声誉风险自评估工作进行了通报，解读了声誉风险管理员工操作手册、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办法、新媒体公众账号宣传管理办法。

本行本年开展2次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其中主发起行牵头于9月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将声誉风险应急演练纳入其中，包含重大和突发事件报告、拟定对外公告和各场景话术、与当地公安等部门建立热线联系等；于10月组织开展了现金兑付风险应急处置演练，将声誉风险应急演练纳入其中，包含重大和突发事件报告、拟定

对外公告和各场景话术、与当地公安等部门建立热线联系等。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识别与确认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注册资本 10526 万元，资本净额 50184.63 万元，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定的关联方名单共计有 364 个，其中关联自然人 195 个，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 169 个。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授信（重大关联）

2023 年，本行向关联方授信总额 2750 万元，具体如下：

（1）“供销社集团”重大关联交易授信总额 2750 万元，其中：上海市崇明区百货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450 万元、贷款余额 308 万元、上海崇明陈家镇供销合作中心社授信金额 450 万元、贷款余额 308 万元、上海崇明堡镇供销合作中心社授信金额 450 万元、贷款余额 308 万元、上海崇明城桥供销合作中心社授信金额 50 万元、贷款余额 38 万元、上海崇明供销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450 万元、贷款余额 308 万元、上海崇明肉食品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450 万元、贷款余额 308 万元、上海市崇明区堡镇百货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450 万元、贷款余额 308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担保方式：由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人是经本行认定的关联方，直接投资了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980 万元，占股 9.3103%。

截止 2023 年末，本行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1886 万元。

2、关联授信（一般关联）

2023年，本行向关联方授信总额300万元，详细如下：

（1）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2023年授信金额3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利率4.5%、担保方式保证担保，由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23年末贷款余额292.50万元，本行按照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方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9.31%的股份。

3、其他关联交易

2023年，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提供服务类、动产与不动产转移类、信贷资产及抵债资产转移类等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存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吸收关联方定期存款。

（四）与主发起行之间的交易情况

1、本行存放主发起行资金情况：2023年12月末本行存放主发起行同业款项余额41000万元。

2、主发起行对本行的资金支持情况：2023年度主发起行在本行无存款。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10526万股，法人及自然人股东共计70名，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股东总数变动情况。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组织机构代码证/股东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金额 (元)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793473149	48.45	5100 万	5100 万
2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91310230703406082T	9.31	980 万	980 万
3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1310230631065767B	9.31	980 万	980 万
4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3102306310621523	9.31	980 万	980 万
5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91310230134433266A	9.31	980 万	980 万
6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134438841Y	9.31	980 万	980 万
7	陈文斌	310230196212251493	0.38	40 万	40 万
8	马 周	310230196901202312	0.33	35 万	35 万
9	俞剑辉	330227197703303710	0.19	20 万	20 万
10	郁 俊	310230196808043118	0.19	20 万	20 万

报告期内，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变动。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自然人/法人	所属主要股东/关联方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剑华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力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顾建忠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晋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磊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坚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娟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春花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蓬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曼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阮丽雅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开国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玉辰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继武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孙铮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乃蔚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凯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毛惠刚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培琪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柏林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聂明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如飞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园君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静芬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俞敏华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宏彪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顾贤斌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长明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栋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方	自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港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博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博建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顾怡丹	自然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清慧	自然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之人	自然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龚辉	自然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忠豫	自然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生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广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房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原水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瀛测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杨卫华	自然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海峰	自然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陆蓓	自然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辉	自然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俭	自然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龚冰	自然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叶青	自然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袁锦超	自然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沈忠礼	自然人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百联集团上海崇明新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供销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商业物资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供销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圆弘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长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欣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市崇明区百货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百货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市崇明区副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市崇明区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长星供销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商业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宝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供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瀛岛农副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供销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堡镇供销合作中心社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堡北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市崇明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贡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陈家镇供销合作中心社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城桥供销合作中心社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庙镇供销合作中心社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市崇明区集体商业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盛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供销财务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张永恒	自然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市日用杂品总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市卢湾供销合作社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市黄浦区供销合作社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贵稀金属提炼厂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市供销物资总公司物资 回收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崇明宝盈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市郊大店联合发展总公 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市供销物资总公司金属 汽配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市供销综合商社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陶瓷总汇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市日用杂品总公司荣康 实业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工业陶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林昌实业公司	法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张华	自然人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周婷婷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杨勤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宋璐霞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亚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长鸿兴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齐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享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环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西盟物贸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善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亚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亚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亚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亚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亚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亚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星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亚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亚瀛农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泊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东平森林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物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浦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梁峻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翟云云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季卫东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郁健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龚学军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耿建涛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张振侯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黄海峰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黄飞荣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朱晓平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顾奔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施李刚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顾培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沈建良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王宇华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刘建春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王达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雷煊	自然人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第三十五棉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陆胜韬	自然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顾怡丹	自然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生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广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房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原水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瀛测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杨卫华	自然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黄海峰	自然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陆蓓	自然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陈辉	自然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施俭	自然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龚冰	自然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叶青	自然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袁锦超	自然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沈忠礼	自然人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上海崇明新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明珠湖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国是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堡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华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印刷厂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潘殿润	自然人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倪礼高	自然人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郭卫平	自然人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耿汉明	自然人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王健	自然人	王健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王健

戴维高	自然人	王健
黄志祥	自然人	王健
施兴兰	自然人	王健
黄娟	自然人	王健
王双璐	自然人	王健
黄双胤	自然人	王健
戴丽红	自然人	王健
祁永辉	自然人	王健
戴利兵	自然人	王健
顾菊香	自然人	王健
戴利岳	自然人	王健
顾卫贤	自然人	王健
黄莉	自然人	王健
王金龙	自然人	王健
金逸	自然人	金逸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法人	金逸
金伟民	自然人	金逸
唐泳琍	自然人	金逸
温芬	自然人	金逸
金书帆	自然人	金逸
何英平	自然人	金逸
温祖红	自然人	金逸

曹明	自然人	曹明
濮红静	自然人	曹明
曹天增	自然人	曹明
潘殿润	自然人	潘殿润
潘廷国	自然人	潘殿润
刘淑春	自然人	潘殿润
顾蓉蓉	自然人	潘殿润
潘煜琪	自然人	潘殿润
潘殿飞	自然人	潘殿润
袁同庆	自然人	潘殿润
顾美菊	自然人	潘殿润
孙震	自然人	潘殿润
顾茜	自然人	潘殿润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	潘殿润
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潘殿润
上海长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潘殿润
百联集团上海崇明新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潘殿润
陈辉	自然人	陈辉
上海崇明生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陈辉
上海博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陈辉
陈杰波	自然人	陈辉
陈冬梅	自然人	陈辉

陈里	自然人	陈里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陈里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陈里
李乃芬	自然人	陈里
陈德虎	自然人	陈里
汤惠英	自然人	陈里
汤桂林	自然人	陈里
仇忠亮	自然人	仇忠亮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仇忠亮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仇忠亮
钱惠琴	自然人	仇忠亮
仇俊捷	自然人	仇忠亮
朱一明	自然人	仇忠亮
施静	自然人	施静
黄天诚	自然人	施静
施惠娟	自然人	施静
沈红娟	自然人	施静
黄士培	自然人	施静
黄少雨	自然人	施静
施能忠	自然人	施静
陈向东	自然人	陈向东
上海博建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法人	陈向东

上海市崇明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人	陈向东
黄丹	自然人	陈向东
陈丹妮	自然人	陈向东
陈志源	自然人	陈向东
陆志芳	自然人	陈向东
陆琦	自然人	陆琦
黄丽	自然人	陆琦
陆珺	自然人	陆琦
陆信冲	自然人	陆琦
王振荷	自然人	陆琦
黄胜平	自然人	陆琦
范本娟	自然人	陆琦
陈尹文	自然人	陈尹文
刘林贻	自然人	陈尹文
陈语涵	自然人	陈尹文
季云娟	自然人	季云娟
季岁耀	自然人	季云娟
黄平	自然人	季云娟
韩泽天	自然人	季云娟
马周	自然人	马周
马天祎	自然人	马周
陈青娣	自然人	马周

周渭英	自然人	马周
马军	自然人	马周
陆小琳	自然人	马周
俞剑辉	自然人	俞剑辉
邢照霞	自然人	俞剑辉
俞行仁	自然人	俞剑辉
俞文德	自然人	俞剑辉
俞旭辉	自然人	俞剑辉
邢思超	自然人	俞剑辉
陈晔	自然人	陈晔
朱亚芳	自然人	陈晔
陈煜文	自然人	陈晔
陈先元	自然人	陈晔
王爱莲	自然人	陈晔
陆宏	自然人	陆宏
陆建设	自然人	陆宏
谷香婷	自然人	陆宏
陆宇	自然人	陆宏
金健博	自然人	陆宏
郭磊	自然人	郭磊
郭谷	自然人	郭磊
郭文豪	自然人	郭磊

郭舒舒	自然人	郭磊
陆美贤	自然人	郭磊
龚黄娟	自然人	郭磊
仇为	自然人	仇为
仇雷	自然人	仇为
张小萍	自然人	仇为
宋德培	自然人	仇为
施益新	自然人	仇为
宋燕	自然人	仇为
汤周尧	自然人	汤周尧
周小铃	自然人	汤周尧
周淑婷	自然人	周淑婷
金伟麒	自然人	周淑婷
施萍花	自然人	周淑婷
周永涛	自然人	周淑婷
金龙	自然人	周淑婷
龚贤芳	自然人	周淑婷
黄倜	自然人	黄倜
许春娟	自然人	黄倜
周翠兰	自然人	黄倜
许发昌	自然人	黄倜
郁美德	自然人	黄倜

季霜霜	自然人	季霜霜
王可杰	自然人	季霜霜
季水兵	自然人	季霜霜
梅占香	自然人	季霜霜
王一恒	自然人	季霜霜
赵东芝	自然人	季霜霜
王武英	自然人	季霜霜
陈文斌	自然人	陈文斌
郁俊	自然人	郁俊
黄林美	自然人	黄林美
徐健	自然人	徐健
王丹	自然人	王丹
沈锐芳	自然人	沈锐芳
马恩凤	自然人	马恩凤
王勇	自然人	王勇
龚淑华	自然人	龚淑华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提名董事/监事姓名	职务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董事长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仇忠亮	董事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逸	董事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里	董事
5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陈辉	董事
6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潘殿润	董事
7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曹明	董事
8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尹文	监事
9	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	陆琦	监事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8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15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800 册。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17 件，较上年增加 17 件。从业务分布分析，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

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九节 重大事项

本行主要股东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31%）和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31%）因区国资委投资公司整合，将两家公司划转至上海崇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签名

王飞 林建亮 八八 潘跃刚
曹明 陆 彭理

监事签名

李之明 李斌 陆斌 何为
陆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之明 曹明 陆斌 陆斌 曹明

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 1-1